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第一条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 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中、省、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全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5. 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按权限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医保局应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宣传、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机关财务、接待以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 医疗保障科。负责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3. 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险服务工作；负责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理医保卡；负责社会保险医疗（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指导、考评、监督；负责为社会医疗保险运行分析、决策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提供数据，并对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库管理、维护；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医疗、生育零星医疗费报销申报；异地就医申办、异地人员门诊特定项目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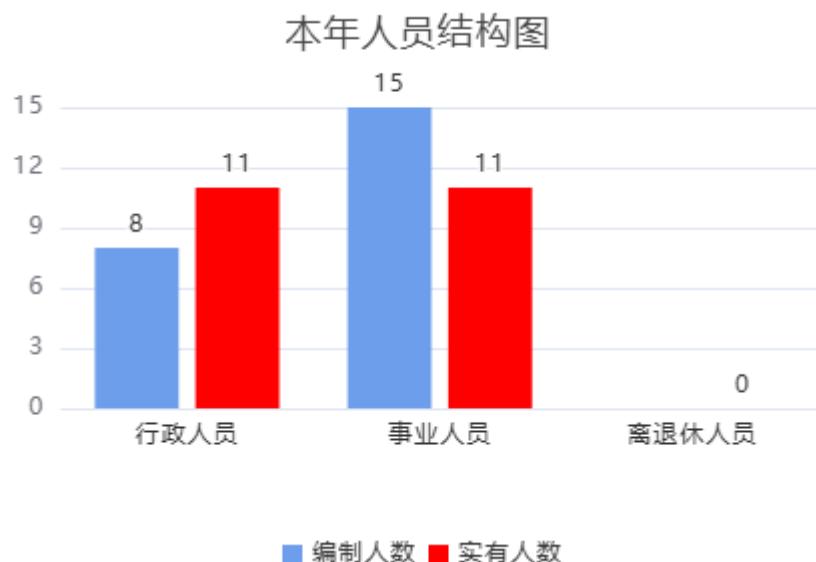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22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06.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29.46万元，下降30.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定额补助与公务员二次补助支付方式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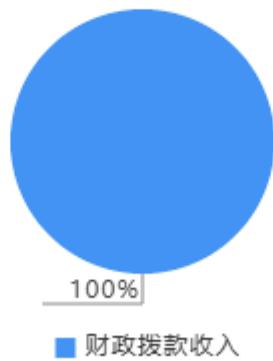
由各单位自行缴纳，我单位不再承担全区缴费工作。2022年一季度与市医保中心结算2021年四季度产生的全区公务员二次补助费用，2023年无此项费用，故整体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0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6.1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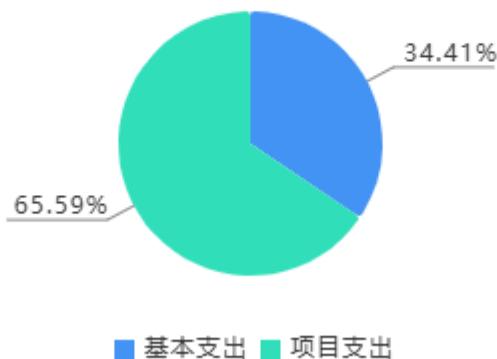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0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5.06万元，占34.41%；项目支出791.10万元，占6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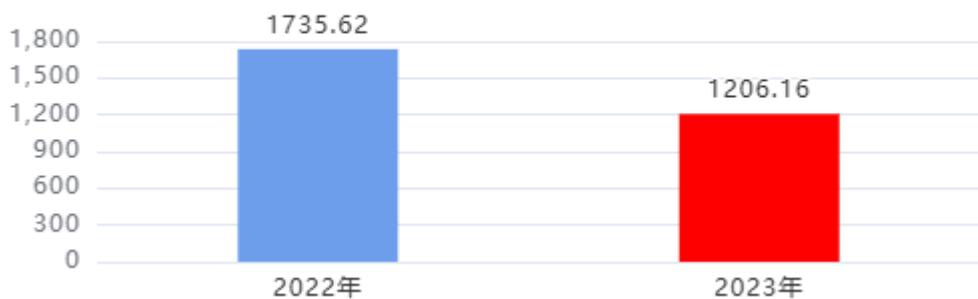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06.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29.46万元，下降30.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定额补助与公务员二次补助支付方式改革，由各单位自行缴纳，我单位不再承担全区缴费工作。2022年一季度与市医保中心结算2021年四季度产生的全区公务员二次补助费用，2023年无此项费用，故整体支出下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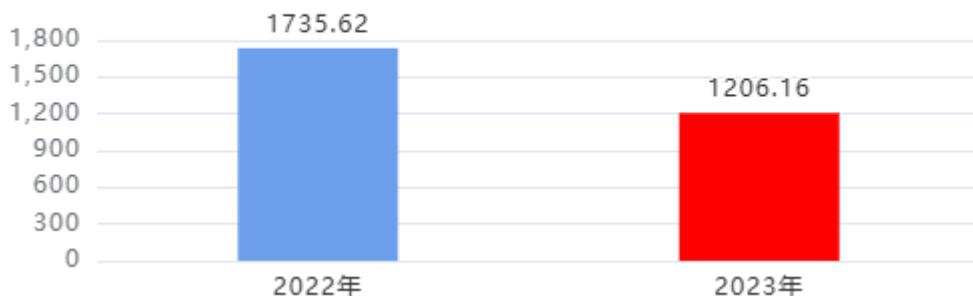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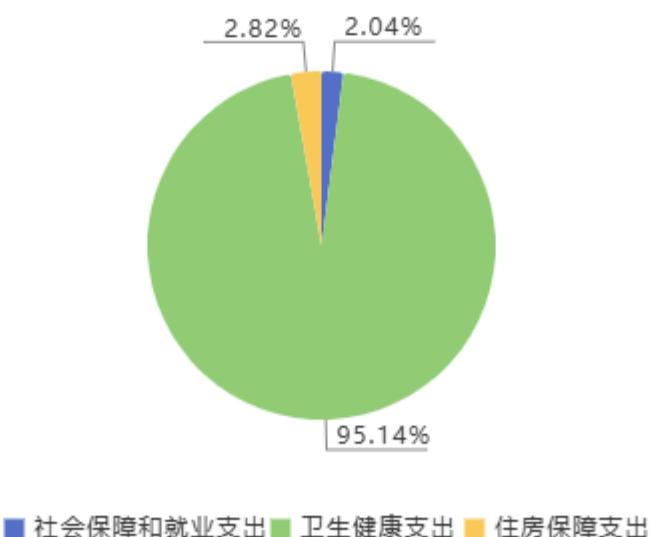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50.82万元，支出决算1,20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9.46万元，下

降30.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定额补助与公务员二次补助支付方式改革，由各单位自行缴纳，我单位不再承担全区缴费工作。2022年一季度与市医保中心结算2021年四季度产生的全区公务员二次补助费用，2023年无此项费用，故整体支出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71万元，支出决算2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4万元，支

出决算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化导致开支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07万元，支出决算56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缩，全区离休人员2023年10-12月医疗费未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51万元，支出决算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变更，费用下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03.44万元，支出决算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区未产生公务员医疗救助报销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5.29万元，支出决算21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7.04万元，支出决算1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32.50万元，支出决算2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20万元，支出决算3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5.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81.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91万元，支出决算2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5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6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拓展监管手段，引入第三方专业人才，立足信息平台，结合人工审核手段，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区县交叉等多种方式，会同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构建线索信息共享、案件联合查处、违规共同惩戒的医保基金联合监管机制。累计处理违规医药机构110家次，限期整改200家，通报警示案例45件。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等8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06.1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委托第三方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内377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审核、稽核检查，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欺诈、滥用、浪费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1206.16万元，执行数120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严格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全方位落实医保待遇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2023年，全区参保总人数38.23万人，其中：居民医保总缴费人数20.83万人，4251名特殊人群100%参保；职工医保参保人数17.40万人，参保单位15320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11.18亿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1.10亿元；采取“一站式”和医后救助相结合方式，逐人、逐笔核算医疗费用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266.68万元。2、立足改革，红利尽享，发挥好民生健康福祉。充分发挥集采、支付、门诊共济等改革杠杆作用，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严格把关慢性病资格审批，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区已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535家。落

实药品集采定点机构审核报量续签，完成率达100%，落实结余留用考核，累计拨付8家机构相关费用37.17万元。建立全链条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扩大定点范围，助力门诊共济落实落地。目前，全区43家医疗机构、212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医保门诊统筹直接结算服务。

3、创新举措，规范建设，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拓展监管手段，引入第三方专业人才，立足信息平台，结合人工审核手段、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区县交叉等多种方式，会同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构建线索信息共享、案件联合查处、违规共同惩戒的医保基金联合监管机制。累计处理违规医药机构110家次，限期整改370家，通报警示案例45件，追回（扣除）各类违规金额141.95万元。

4、明确导向，分类拓展，优化好医保经办服务。立足三级经办体系，统一服务标准，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实施“好差评”制度，开通线上+窗口评价，形成评价、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优化爱老助残扶弱举措，坚持传统与智能服务并行，设置绿色通道，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打造暖心政务大厅，让医保更有温度，效能提升更暖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监管力量与信息化技术的支撑不足。碑林区共有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582家，日常稽核、执法点多面广，稽核力量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监管压力较大。且医保基金监管多依赖于定点机构协议，信息化手段比较薄弱，医保信息系统与监管方式手段结合相对滞后。

2. 经办队伍流动性大等问题。我区8个街道办事处、99个社区无医保专干，人员流动性大，存在业务风险；且随着参保人数增加，业务量增大，职能范围扩展，加之医保工作有极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延续性，现有人员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急

需尽快配备懂医懂药懂政策的专业、专职人员队伍。下一步改进措施：1. 坚持宣传扩面，在统筹落实待遇中保民生。围绕实现全民参保目标，建立健全医保宣传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制政策汇编和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理性就医、依法合规享受待遇，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待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2. 推进依法行政，在维护基金安全中守底线。坚持日常检查、专项稽查和联合监管相结合，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机制。以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为契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欺诈骗保案例的曝光力度，以案促教、以案促改，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3. 注重统筹协同，在推进改革攻坚中促发展。继续按照带量采购、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要求，深入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积极推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落地实施，同步抓好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大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医保电子凭证知晓率和使用率，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应用覆盖率和就医购药结算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4. 打造服务品牌，在优化经办服务中暖民心。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窗口前移“就近办”、换位思考“舒心办”、优化服务“上门办”，延伸服务末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模式。及时找准经办服务问题，立行立改，长效化推进

“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检验，多施惠民之策、多行暖心之举，建章立制保长效，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医保民生福祉。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总额	财政拨款			
	任务1	基本支出	415.1	415.06	415.06	415.06		—	100.00%
	任务2	项目支出	791.1	791.1	791.1	791.1		—	100.00%
金额合计			1206	1206.16	1206.2	1206.16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保证全局正常运转，积极做好日常医保基金安全监督防控工作。 按照规定每月按时离休人员支付医疗费。 按照文件规定就是向公务员医疗救助人员发放补助。 按照规定做好向市上解公务员二次补助工作。 按照规定开展劳务派遣、档案整理、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医保三级网站建设、高层次人才慰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险服务能力等建设等工作。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保证全局正常运转，积极做好日常医保基金安全监督防控工作。 按照规定每月按时离休人员支付医疗费。 按照文件规定就是向公务员医疗救助人员发放补助。 按照规定做好向市上解公务员二次补助工作。 按照规定开展劳务派遣、档案整理、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医保三级网站建设、高层次人才慰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险服务能力等建设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在职工干部数	22人		22人	1	1	1	
		办公用品购买批次数	16批次		16批次	1	1	1	
		特殊人群医疗费发放人次数	150人		150人	1	1	1	
		公务员医疗救助发放人数	全区干部		全区干部	1	1	1	
		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力度部门联合查处案件数	1起		2起	1	1	1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人数	11人		11人	1	1	1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范围	40万页		40万页	1	1	1	
		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稽核定点机构数	578家/年		578家/年	1	1	1	
		医保三级网站建设专网线路	109条		109条	1	1	1	
		高层次人才慰问人数	83人		83人	1	1	1	
	质量指标(50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1	
		业务覆盖率	100%		100%	1	1	1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	1	1	
		公务员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	1	1	
		案件纠错率	100%		100%	1	1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1	
		档案整理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	1	1	
		双定机构稽核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	1	1	
		医保三级网站建设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	1	1	
		高层次人才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1	
	时效指标(50分)	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公务员医疗救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建设规划时间	2023年4-12月		2023年4-12月	1	1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双定机构稽核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1	
		医保三级网站建设服务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5月-2024年5月	1	1	1	
		高层次人才慰问品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	1	1	
	成本指标(50分)	基本支出	415.06		415.06	10	10	10	
		项目支出	791.1		791.1	1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效果显著	3	3	3	
		提高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3	3	3	
		社会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感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3	3	
		确保医保档案完整性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3	3	3	
		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不断增强		效果显著	3	3	3	
		提高高层次人才慰问工作质量	不断增强		效果显著	3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30分)	经办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年		≥1年	4	4	4	
		做好医保基金工作，完善医保制度体系	≥1年		≥1年	4	4	4	
		做好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1年		≥1年	4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7%	≥95%	10	7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B、C、D），详见所附报告《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53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6.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06.16	总计	60	1,2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6.16	1,20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	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0	2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58	1,14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4	56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0	560.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0.24	580.24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72	210.72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28	132.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24	2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3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	3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	3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6.16	415.06	79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	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0	2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58	356.47	79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4	13.48	5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0	6.84	55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0.24	342.99	237.24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72	210.72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28	132.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24		2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3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	3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	3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2	2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7.58	1,14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7	3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6.16	1,20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06.16	合计	64	1,206.16	1,2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6.16	415.06	79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	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0	2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58	356.47	79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4	13.48	5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0	6.84	55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0.24	342.99	237.24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72	210.72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28	132.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7.24		2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3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	3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	3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90	30201	办公费	18.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1.34	公用经费合计					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资金。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 2023 年计划投入 72 万元计划用于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 1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3]1 号) 文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93 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督工作实际，2023 年除日常审核、稽核要情报告收集工作外，还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内 571 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审核、稽核工作。

2. 项目资金无挪用、占用和沉淀现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聘请第三方转移机构分别对辖区内571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审核、稽核工作。

（2）质量指标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聘请的第三方检查机构专业性较强、相关检查经验丰富，故我单位现场检查完成率达到年初目标100%，非现场检查完成率达到年初目标100%。

（3）时效指标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工作。

（4）成本指标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实际支出71.6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项目，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欺诈、滥用、浪费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2) 可持续效益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工作在医保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效果大于2年，有效帮助相关单位规范制度、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目前医疗保障工作的业务面不断增扩，人员的数量配备不足；二是专业人员配备需加强；三是人工操作较多，利用电子信息数据较少。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夯实各个工作环节，向第三方提出了人员调配的要求。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对两定机构的监督监管能力。三是工作中采取电子信息化，利用数据进行审核、稽核分析，加强对两定机构的严格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好绩效管理作用。

(二) 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4年2月5日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1.6	71.6	10.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1.6	71.6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医保基金合理支出,杜绝医保基金套取、欺诈、滥用、浪费等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项目实行严格监管,保证医保基金支付安全。			结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督工作实际,2023年除日常审核、稽核要情报告收集外,还计划委托第三方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内377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审核、稽核检查,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欺诈、滥用、浪费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571家/年	571家/年	10	1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9		内容完整性、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性,仍需细化目标
			非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9		内容完整性、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性,仍需细化目标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非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稽核业务经费	71.6万元	71.6万元	10	9	竞争性磋商后,实际结算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